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56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.	強志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5月31日	1,302,630元	FJ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